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